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免疫转化创新中心 交通车租赁项目公开采购文件

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

一、项目编号：WXQ-20210928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免疫转化创新中心交通车租赁

三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321500元

四、项目标的及分项预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海项目人员班车业务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座位数** | **服务数量** | **服务时长** | **采购预算（元）** |
| 1 | 工作日班车 | 21座 | 1辆 | 一年（264天） | 250800 |
| 2 | 节假日班车 | 21座 | 1辆 | 一年（101天） | 70700 |
| 合计： | | | | | 321500 |

详细行车路线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，响应人需对项目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，任意一项缺漏或者超预算，将导致响应无效。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。

五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营业机构，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须有汽车租赁内容。

2.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》（须在有效期内）。

3. 响应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财务报表(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)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
4.响应人须具备2019-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资料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六、响应资料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17时0分

由于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工作，院方开标前将对所有意向响应人办公场地、车辆停放场地、车辆维修场地及项目响应车辆进行实地考察。请意向响应人于2021年10月21日前向钟老师确认报名意向，提供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等相关信息。

七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中山楼8楼总务科，响应文件一正六副。

八、开标时间/开标地点：另行通知

九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钟老师/李老师 81332503/81332365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总务科

2021年10月15日

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

一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营业机构，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须有汽车租赁内容。

2.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》（须在有效期内）

3. 响应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财务报表(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)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

4.响应人须具备2019-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资料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二、用户需求书

南海项目人员班车

①服务时间：全年（含假期调休及国家法定工作日）

②服务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**20人（药师10人，工人10人）+基础与转化研究中心若干人员** |
|  | 1. 早班次（两班）（工作日）：   第一班次8：00在西塱地铁口出发，8:30到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  第二班次：8:40在千灯湖A出口出发，8:50到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  （2）晚班次（工作日四班，节假日两班）：  第一班次16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西塱地铁出口。  第二班次17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 第三班次20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 第四班次22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|

③司机服务要求

A.礼貌待人，不与乘客冲突争吵

B.发车前巡车一遍，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，登记乘车人数

C.车辆停放医院期间，服从院方管理，不乱停放、乱摁喇叭等

④响应公司服务要求

A.定期对司乘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提交培训记录

B.司乘服务人员如非院方要求，需保持长期稳定

C.响应人临时更换司乘服务人员，需提前通知院方，否则由其引发的班车误点等系列问题，均为响应人责任

④其他要求:

A.该车辆所提供车辆使用年限不得高于4年；该车辆核定载客数必须大于21人，排量/功率大于或等于2800ml/110kw。

B.响应人须定期（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）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，保障车辆安全状况；如因车辆自身故障引起的拖车施救费、维修费、交通费等系列费用，均由响应人负责；

三、项目其他要求

1.司乘人员要求

①响应人租赁服务配套司乘人员须通过健康体检，无视力、听力、重大心脏疾病等可能危害安全驾驶疾病。

②响应人租赁服务配套司乘人员须持证上岗，相应车辆驾驶证照齐全；定期接受车辆安全驾驶教育。

③响应人租赁服务配套司乘人员需配合医院做好车辆保洁工作、乘车人数登记工作，礼貌待人，不与乘客吵架、冲突等。

2.合同履约要求

如发生以下行为，院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：

①发生响应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，导致院方出现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。

②响应人服务未达到院方要求，院方提出整改，响应人存在屡次（≥3次）不改现象。

③响应人服务存在欺骗行为，包括提供车辆使用年限造假、司乘人员信息造假等。

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

一、资格审查

《资格审查表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
| 1 |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营业机构，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须有汽车租赁内容。 |
| 2 |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》（须在有效期内） |
| 3 | 响应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财务报表(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)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|
| 4 | 响应人须具备2019-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资料. |
| 5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|

二、评选方法、步骤及标准

1.评选方法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按现场考察、技术商务和服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。本项目评标总得分为100分，其中现场考察得分占40分，技术商务得分占30分，价格得分占30分。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。

2.评选步骤

①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，确认报名信息

②院方组织评委现场考察评选

③院方组织开标，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选

④综合评分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公示结果

3.评选标准

①考察评价（4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评分权重** | **评分档次及依据** | | |
| **优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1 | 响应人车辆  比较 | 公司车辆的座位数、外观大小、使用年限、车辆排量、耗油情况及公里数情况。  注：提供车辆图片等纸质证明材料、并承诺公司提供服务与材料相符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10 | （10分） | （7分） | （0~3分） |
| 公司车辆的座位舒适度、物资储存空间、安全带/逃生门/救生锤/灭火筒等安全生产装备。  注：提供车辆图片等纸质证明材料、并承诺公司提供服务与材料相符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6 | （6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公司后备车辆，包括车辆类型、数量、新旧程度。  注：提供车辆图片等纸质证明材料、并承诺公司提供服务与材料相符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3 | （3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2 | 响应人实力比较 | 响应人自身实力，包括车辆种类、数量规模；公司在职司乘人员数量；公司运营场地面积。  注：提供纸质证明材料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5 | （5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响应人合作伙伴，包括车险品牌、拖车公司、检测机构、维修单位、市外/省外合作单位对比。  注：提供纸质证明材料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10 | （10分） | （7分） | （0~3分） |
| 响应人业务范围，车辆租赁业务、车辆维修业务、车辆经营业务是否全部具备。  注：提供纸质证明材料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3 | （3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3 | 响应人地点  比较 | 响应人运营场地，包括运营场地数量、距离医院远近。  注：提供纸质证明材料，加盖公司公章，不提供者不得分。 | 3 | （3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0~1分） |

②商务评价（3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档次及依据** | | |
| **优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1 | 响应人保障状况比较 | 响应人针对车辆及乘车人购买的保险种类、保险理赔额度。 | 5 | （5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2 | 响应人新冠疫情应对能力比较 | 响应人应对新冠疫情防范方案（提供有效方案），未能提供者不得分。 | 3 | （3分） | （2分） | （0~1分） |
| 3 | 响应人工作经验比较 | 2015年至今，响应人具有同类租赁案例的服务经验比较。 （优先考虑医院案例，学校、事业单位次之） | 8 | （8分） | （4分） | （0~2分） |
| 4 | 响应人紧急服务比较 | 响应人针对车辆故障、车辆事故、车辆紧急租赁的应急预案，重点考虑经济成本、可行性、效率。 | 8 | （8分） | （4分） | （0~2分） |
| 5 | 响应人项目需求响应性比较 | ①服务响应性，是否响应车型、服务时间；②售后响应性，是否有固定专人对接医院业务，响应时间是否及时；③服务响应性，是否按医院要求响应乘车人数登记等服务。 | 6 | （6分） | （3分） | （0~2分） |

③价格评价（30分）

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最低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价格评分=（响应基准价/响应人响应报价）\*30

④综合比较与评价

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，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：

W＝C +T +M

其中：

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；

C 某个响应人的现场考察评审得分；

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；

M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评审得分；

备注：C现场考察评分和M技术商务评分采用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。

4.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

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，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，并将在院方官网挂网公示。

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交通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租赁车辆服务内容

1.南海项目人员班车

①服务时间

全年（含假期调休及国家法定工作日）

②服务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**20人（药师10人，工人10人）+基础与转化研究中心若干人员** |
|  | 1. 早班次（两班）（工作日）：   第一班次8：00在西塱地铁口出发，8:30到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  第二班次：8:40在千灯湖A出口出发，8:50到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  （2）晚班次（工作日四班，节假日两班）：  第一班次16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西塱地铁出口。  第二班次17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 第三班次20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 第四班次22:30南海御堡国际1号楼出发，到千灯湖B出口。 |

③司机服务要求

A.礼貌待人，不与乘客冲突争吵

B.发车前巡车一遍，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，登记乘车人数

C.车辆停放医院期间，服从院方管理，不乱停放、乱摁喇叭等

④其他服务要求

A.乙方须定期对司乘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提交培训记录

B.司乘服务人员如非甲方要求，需保持长期稳定

C.乙方临时更换司乘人员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由其引发的班车误点等系列问题，均为甲方责任

二、租赁期限、费用与结算

1.租赁合同起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。合同期内车辆租赁价格不作调整。

2.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，甲方每月只办理一次财务结算工作。根据实际用车天数，按实结算。

3.乙方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该月度所有车辆使用费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，经甲方确认车辆使用费用后，一个月内支付相应发票款项。

4.乙方需支付履约保证金2万元，合同到期后，双方结算完毕，履约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归还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①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租赁车辆，有权获知保证车辆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信息、驾驶人员信息、车辆保险信息。双方需对租赁车辆及相应证件进行现场交接及验收，如甲方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、维修状况、新旧程度有疑问，甲方有权拒收车辆。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，及时更换相应租赁车辆。

②对于包含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，如因乙方司机服务质量未达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作出调整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并核实相应情况后，乙方应在三天内予以调整。

③甲方知悉并同意，乙方为车辆所配备的保险： 21座中巴车承运人责任险（限额40万/座）、交通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（限额150万）。

④合同期满，双方将车辆和各种证件再次进行现场交接验收。如乙方发现存在车辆损坏或证件遗失情况，甲方需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和证件补办费用。

⑤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进行每个季度该车辆服务考核评分，评分标准为

1、车辆卫生情况占比30%；2、司机服务情况占比30%；3、是否存在缺班或迟到占比40%；当季总分低于70分甲方将出具书面警告信通知乙方，若连续两季评分低于70分，甲方有权扣减部分车费作为惩罚措施。

2.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①乙方应保证具有政府关于车辆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的合法资格，办理政府部门要求的一切合法营运出租手续，并保证在合同期内维持经营资格、批准许可等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提供设施、性能完好的车辆，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年检合格证等有效证件，定期对车辆进行正常维修保养，以保证甲方行车安全。

③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以下险种： 21座中巴车承运人责任险（限额40万/座）、交通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（限额150万）。

④租赁车辆使用期间，如因车辆自身原因引起的故障而影响甲方使用车辆超过1日的，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车辆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如租赁车辆多次故障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租赁车辆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⑤乙方与司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负责司乘人员的薪酬、福利、保险等待遇，但乙方指派司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；合同期间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及司乘人员均须相对固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须承担车辆及司乘人员变更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⑥租赁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需保持车辆外观整洁、车内环境卫生，维护车辆处于良好状态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若穿梭班车业务，乙方车辆首趟始发站误点超过10分钟，甲方该线路员工可自行改乘其他交通工具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按实报销。

如其他班次发生误点或职工投诉现象，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乙方作相应罚款。

2.若穿梭班车业务中，乙方原因引发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残、死亡的，乙方必须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责任的有关裁决和法律规定给予赔偿。若甲方原因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（包括穿梭班车业务、固定商务车租赁业务），甲方需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报案，协助处理有关定损理赔事宜。

3.如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有违反行为且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资料后，根据实施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旱灾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、暴乱、骚动及战争等无法预见、无法克服、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。

六、合同的签订、解释及争议的解决

1.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及所有附件、附表、补充协议、书面记录均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。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的修改、增删、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.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争执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纠纷协商期间，乙方应保证甲方常规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得出现罢工行为。

3.合同期未满，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60天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终止合同。

4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：

电话：020-81332365 电话：

传真：020-81332503 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

一、报价文件

响应单位名称：

项目编号及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座位数** | **服务数量** | **服务时长** | **报价** | **总价（元）** |
| **南海项目人员班车业务** | | | | | | |
| 1 | 工作日班车 | 21座 | 1辆 | 一年（264天） | 元/天 | 元 |
| 节假日班车 | 21座 | 2辆 | 一年（101天） | 元/天 | 元 |
| **项目总价** | | | **元** | | | |